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程遠迪

被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則原告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4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84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37,040元（計算式：42,284元×12月×5年＝42,284元）；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14年4月16日至114年7月15日之薪資126,852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按月給付薪資42,

01 284元部分（即自114年4月16日起按月給付薪資），訴訟標
02 的價額亦核定為2,537,040元（計算式同第一項），惟其與
03 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
04 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第
05 四項請求被告應提繳114年4月16日至114年7月15日之勞工退
06 休準備金7,902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按月提繳2,634元部分
07 （即自114年4月16日起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），訴訟標
08 的價額核定為158,040元（計算式： $2,634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5$
09 $8,040\text{元}$ 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亦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
10 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
11 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
12 537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
13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812元（計算式： $31,218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$
14 $0,812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06元（計算式： 3
15 $1,218\text{元} - 20,812\text{元} = 10,406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6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7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4 書 記 官 孫 嘉 偉